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曹欽璋

電話：06-2991111#8324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tsaochinwe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1060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608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學校105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課，調整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於同日補行上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15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105年度春節假期自2月6日（星期六）至2月14日（星期日），2月12日為彈性放假，政府機關補行上班日為1月30日（星期六），教育部考量學生學習成效延續性，調整學校單位於105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課。
- 三、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，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人員配合學生補上課於105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，105年1月30日維持放假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5-11-16
08:38:24
章